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08年2号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2006年2月11日文批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30日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一)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国际大厦23楼
(三)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0号新国际大厦23楼
(四)法定代表人：祁斌

公司总部：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北口8号新华大厦C座
(一)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北口8号新华大厦C座
(三)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北口8号新华大厦C座
(四)法定代表人：李伟

(1) 盈利模式
盈利模式是一个企业发展战略的核心决定因素，代表着一企业的经营技术。在评判企业时，本基金管理人更加看重创新性盈利模式的可行性和传统性盈利模式的适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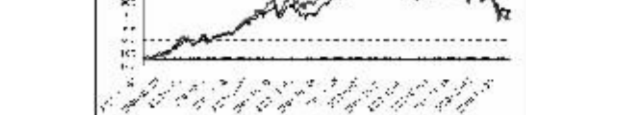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托管资产
截至2008年3月31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无资产支持证券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项目, 金额(元)
资产项目: 应收利息, 应收债券清算款, 应收股利, 其他
金额(元): 2,177,938.61, 116,488,302.24, 1,066,627.29, 302,816.12

截至2008年3月31日基金净值处于转股期的可转债资产明细
基金合同截止日为2008年3月31日

Table with 6 columns: 阶段, 基金净值增长率(1), 基金净值增长率(2), 比较基准增长率(3), 比较基准增长率(4), (1)-(3), (2)-(4)
阶段: 2008年1季度, 2007年, 2006年, 成立至今

业绩比较基准: 65%×新华富时A600指数收益率+30%富时中国国债收益率+5%×同期存款利率
业绩比较基准: 65%×新华富时A600指数收益率+30%富时中国国债收益率+5%×同期存款利率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基金管理人董事
董事长：祁斌

三、基金管理人投资策略
(一)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对宏观经济、行业景气度、公司盈利等进行综合评估，选择具有长期增长潜力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

四、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
(三)操作风险管理

五、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环境
(二)风险评估
(三)控制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七、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八、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九、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十、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十一、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十二、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十三、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十四、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十五、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十六、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十七、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十八、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十九、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二十、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二十一、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二十二、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二十三、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二十四、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二十五、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二十六、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二十七、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二十八、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二十九、基金管理人其他事项
(一)基金管理人承诺
(二)基金管理人声明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限售流通股的基本情况
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条件
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时间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 股份名称, 数量, 变动数量, 余额
股份名称: 限售流通股, 流通股
数量: 1,000,000, 10,000,000
变动数量: -1,000,000, 10,000,000
余额: 0, 10,000,000

注：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之光铝业部分股权承承诺遵守之光铝业做出的限制流通承诺，该承诺自2008年12月7日上市流通。
一、大股东所持限售股的解禁安排
二、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条件

Table with 4 columns: 单位,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股份数, 持有有限股份比例(%)
单位: 万股
股东名称: 成都成盟集团实业公司, 四川成盟集团实业公司, 中国中铝集团进出口公司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德明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成盟集团实业公司
二、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 被告被控对人民百货作出的原告变更登记行为和章程修正案登记行为；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议案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